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修改版)

项目名称：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
沥青混凝土废料处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8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4

附图附件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位置及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厂区防渗分区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滦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滦州市沙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件 1 备案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总量鉴定书、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鼎缘建材取水证、供水协议

附件 8 引用 TSP 现状数据监测报告、整治提升改造检测报告

附件 9 环评委托书及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年处理 5 万吨沥青混凝土废料处理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1-130223-04-01-8419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宝	联系方式	18131589538
建设地点	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		
地理坐标	东经 E118° 41' 48.079" ， 北纬 N39° 47' 19.63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4220 非 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 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 用-其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 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 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滦发改备字（2025）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6673.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由于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位于不同厂址，故本报告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仅考虑本项目及其所在厂址周边环境情况。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新增风险物质存储量不超临界量，故综合考虑，本报告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生产设备等均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及落后产品，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10 条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中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因此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取得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滦发改备字[2025]6 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朱子文个人在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 179 乡道南侧厂房及大院，根据租赁合同及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风景名胜等需特殊保护区域，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西北侧约 435m 处的沈官营一村，项目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基本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厂区不在园区内，根据《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要求，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可以不进入园区。本项目生活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故本项目可不进入园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选址要求，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	--

3.1 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383.02km²（剔除重叠面积）。红线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主要为河湖滨岸带）、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滦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主要为水源涵养、河湖滨岸带、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流失等。本项目位于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滦河下游水源涵养功能红线区生态保护红线约5270m，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分类管控要求，“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

①环境空气：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唐山市空气质量数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治理、管控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对区域内空气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②水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外排，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车间内，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本项目主要资源为水、电、土地。项目租用朱子文个人在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 179 乡道南侧厂房及大院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6673.37m²，占地面积不大且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新增用电量 30 万 kWh/a，用量小；本项目需采用罐车由唐山市鼎缘建材有限公司拉运水量为 508m³/a。唐山市鼎缘建材有限公司取水证年许可取水量为 10.8 万 m³，其中唐山市鼎缘建材有限公司新水用量为 75316m³/a，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及在建项目新水用量总计 832m³/a，富余 31852m³/a，富余量可满足本项目从唐山市鼎缘建材有限公司拉运新水用量 508m³/a 的需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所在区域尚未公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禁止投资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同时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及落后产品之列。

3.2 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 48 号）、《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与其对比分析如下：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结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对照滦州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对应编号 ZH13028430001。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根据逐条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综合 3.1、3.2 章节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	符合性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煤炭替代，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	符合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	符合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本项目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输车辆全部为国五及以上汽车或新能源车。	
		资源开发利用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单耗限值要求，设备能耗可满足《河北省主要产品	符合

			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生活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外排水。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本项目洗车平台沉淀泥定期清掏，不在厂区存储，外售砖厂制砖。	符合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本项目原料区暂存沥青混凝土废料，暂存区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实施后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本项目租用朱子文个人在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 179 乡道南侧厂房及大院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产业总体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布局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污染物 倍量削减替代制度。

表 1-2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28430001	滦州市	茨榆坨镇、东安各庄镇、古城街道、古马镇、九百户镇、雷庄镇、滦城路街道、滦河街道、响嘯街道、小马庄镇、油榨镇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探矿权数量，严格审查与规划论证。在符合矿山准入条件前提下，可以优先设置采矿权。 2、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再审批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本项目位于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不涉及采矿、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公共安全形势和风险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准确把握本地区本领域本系统各类风险情况。建立健全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公告制度，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体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符合

4、与防沙治沙相关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沙区建设项目需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根据《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可知，唐山市涉及沙区范围为：路南区、路北区、古冶区、开平区、丰南区、丰润区、曹妃甸区、迁安市、滦州市、滦南县、乐亭县。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不在沙区范围内，最近沙区位于本项目厂界南侧约55m。本项目所在厂区属于已有建设用地，有明显围墙，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占地区域暂无沙化现象，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涉及洗车平台的新建，确保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厂区内，故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影响土壤抗侵蚀能力等，不会造成土地沙化。

5、与其他环保政策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 至 1-8。根据逐条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以下相关文件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	符合

			和保护区之内。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原料存储区位于封闭车间内，满足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防洪标准。	符合
技术要求	I 类场技术要求：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II 类场技术要求： II 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本项目原料存储区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沥青混凝土废料存储区域对应 I 类场技术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而成，无缝隙，不渗漏，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总体要求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已取得用地情况说明，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符合

			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2	一般规定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分析了沥青混凝土废料的理化特性，生产过程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符合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原料储存区采取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各产污环节配备废气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颗粒物的作业区采取除尘措施。产尘点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保证作业区颗粒物浓度满足相关要求。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行业相关限值要求。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符合 GBZ2.2 的要求。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及处置。	
		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危废间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表 1-5 本项目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运输、装卸	1、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 2、块状物料（如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 3、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煤场、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煤场、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4、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本项目原料（沥青混凝土废料）、产品（沥青混凝土碎料）等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物料在封闭车间内转运。 本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地面设置有一排花式喷射喷头。洗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流入清水池回用；清洗完成后车辆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冬季使用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露天装卸物料。	符合

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粉状物料（如外矿粉等湿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 2、块状物料（如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物料）可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储存，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3、对于长期堆放的物料（如备用物料）可采取防风抑尘网，同时喷洒抑尘剂、遮盖的方式控制扬尘； 4、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的钢铁企业料场应全面实现入棚、入仓储存； 5、物料入棚、入仓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本项目原料存储区、成品区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存储区、成品区上方设置有全覆盖喷淋装置。物料储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符合
------	---	---	----

表 1-6 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十)建筑垃圾。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废料属于建筑垃圾，本项目将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料汽运存储于车间内原料区，经破碎筛分后使产品满足综合利用需求。	符合
2	(十二)推进产废行业绿色转型，实现源头减量。开展产废行业绿色设计，在生产过程充分考虑后续综合利用环节，切实从源头削减大宗固废。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推广应用矸石不出井模式，鼓励采矿企业利用尾矿、共伴生矿填充采空区、治理塌陷区，推动实现尾矿就地消纳。开展能源、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改进技术装备，降低大宗固废产生强度。推动煤矸石、尾矿、钢铁渣等大宗固废产生过程自消纳，推动提升磷石膏、	本项目对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料进行破碎筛分处理后产品满足综合利用需求，从源头削减大宗固废数量。	符合

		赤泥等复杂难用大宗固废净化处理水平，为综合利用创造条件。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绿色施工，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和拆除垃圾原地再生利用，实施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3	(十三)推动固废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持续提升固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鼓励固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原料为沥青混凝土废料，采用加盖苫布汽车运输进入原料存储区，运输车辆首先采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	符合
	4	(十四)强化大宗固废规范处置，守住环境底线。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统筹兼顾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大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大宗固废的综合整治力度，健全环保长效监督管理制度。	本项目原料存储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原料存储区，加强贮存及处置管理。	符合
	5	(十五)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模式。在煤炭行业推广“煤矸石井下充填+地面回填”，促进矸石减量；在矿山行业建立“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体系，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在钢铁冶金行业推广“固废不出厂”，加强全量化利用；在建筑建造行业推动建筑垃圾“原地再生+异地处理”，提高利用效率；在农业领域开展“工农复合”，推动产业协同；针对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固废，探索规范回收以及可循环、高值化的再生利用途径；在重点区域推广大宗固废“公铁水联运”的区域协同模式，强化资源配置。因地制宜推动大宗固废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发展新模式。	本项目将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料汽运存储于车间内原料区，经破碎筛分后使产品满足综合利用需求，满足“原地再生+异地处理”，可提高利用效率。	符合
	6	(十七)创新大宗固废协同利用机制。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推动跨区域协同利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大宗固废协同处置利用。	本项目将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料作为原料进行破碎筛分处理，处理后产品再用于沥青混凝土的生产，满足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	符合

表 1-7 本项目与《河北省“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二）完善建筑垃圾处置利用体系。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行为。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落实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健全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分类处置体系。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运输行为，加强堆存场地建设管理，采用密封式运输方式，严禁运输过程中撒漏和扬尘产生。建设覆盖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理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纳入城管管理平台监管范围，实行全程动态监管。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各市、县和雄安新区要采取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建设模式，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建筑垃圾处置利用设施。鼓励工程渣土就地回填、堆土造景、制砖等资源化利用，鼓励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生产再生骨料、路基施工。鼓励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优先使用符合质量标准或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再生产品。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废料属于建筑垃圾，本项目将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料汽运存储于车间内原料区，经破碎筛分后使产品满足综合利用需求，作为再生骨料。	符合
2	（四）推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创新。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模式。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以“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为重点，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推动钢铁冶金行业“固废不出厂”的全量化利用模式；推广建筑垃圾“原地再生+异地处理”模式，健全农业多产业协同发展模式，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推动京津冀大宗固废跨区域协同处置利用。	本项目将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料汽运存储于车间内原料区，经破碎筛分后使产品满足综合利用需求，满足“原地再生+异地处理”，可提高利用效率。	符合

表 1-8 本项目与《河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二)加快工业绿色升级，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2.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双超双有高能耗”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石化、化工、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制定“一行一策”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全覆盖。围绕钢铁、建材、石化化工、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和开发区，推动绿色设计、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重点企业全部建成绿色工厂，汽车生产企业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具备条件的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承德、唐山、张家口、秦皇岛市持续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在建矿山实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大中型固体生产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本项目对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料进行破碎筛分处理后产品满足综合利用需求，从源头削减大宗固废数量。	符合

2	(四)加强重点环节管控，推进建筑垃圾多维综合利用。2.推进建筑垃圾多渠道消纳。统筹工程土方调配，新建工程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实现区域内就近消纳处置。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开展环境影响分析，通过堆山造景、建设公园和湿地等方式，实现建筑垃圾堆砌地的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推广使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建设中，特别是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进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采取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建设模式，实现就地就近综合回收利用。	本项目将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料汽运存储于车间内原料区,经破碎筛分后使产品满足综合利用需求。	符合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注册地址位于滦县新城团结里。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公路建设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大发展早期投入使用的道路，近年已相继进入维修养护期，养护维修量成直线上升趋势。为响应交通部提出的“建设是发展，养护也是发展”的建养观念，积极参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发展沥青混凝土再生应用显得十分重要。 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改性沥青生产、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旧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拆除产生大量的沥青混凝土废料，该部分废料如何处置，成为企业急需解决的问题。故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针对以上情况，拟投资 500 万元，选址于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建设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沥青混凝土废料处理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厂址位于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不在园区内；现有工程（已建及在建项目）厂址位于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两个厂址相距较远，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无叠加影响，本报告主要针对本项目进行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环保政策法规的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综合考虑，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厂址及周边进行了现场踏勘，较详细地搜集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二、本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沥青混凝土废料处理生产线项目

2、建设单位：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朱子文个人在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 179 乡道南侧厂房及大院进行生产，项目占地 10.01 亩，利用租赁厂区原有空置厂房，不新增建筑面积，新建沥青混凝土废料处理线 1 条。购置主要设备有：上料仓、锤式破碎机、滚筛、皮带输送机及配套安全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沥青混凝土废料 5 万吨。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用朱子文个人现有闲置大院内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584m ² ，内部分隔生产区、原料存储区、成品区等。生产区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布置 1 条沥青混凝土废料处理线，合理布置上料仓、锤式破碎机、滚筛、皮带输送机等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用于存储沥青混凝土废料。
	产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用于存储破碎筛分处理后沥青混凝土碎料。
	运输	原料、产品等厂外运输均采用汽运，原料由加盖苫布汽车运输进入原料存储区，运输车辆首先采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本项目所有物料均在封闭车间内转运，不露天转运。
辅助工程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建筑面积 10m ² 。
	油品存储区	位于危废间西侧，占地面积 10m ² 。
	一般固废存储区	位于油品存储区西侧，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存放废布袋、除尘灰。
	洗车平台	新建 1 处洗车平台，用于进出场车辆清洗。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饮用水采用外购桶装水；其余生活盥洗及生产用水采用罐车由唐山市鼎缘建材有限公司拉运，取水许可富余水量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热制冷		生产车间不设取暖设施。
	废气	有组织	上料落料、破碎、筛分废气：上料仓采取“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集气罩，且上料同时伴随感应喷淋，料仓出料口与封闭皮带紧密相连；锤式破碎机整体封闭，其入料、出料口设置密闭罩+集气管道；滚筛整体封闭，入料、出料采用溜槽，滚筛筛面上方、入料、出料口设置密闭罩+集气管道。以上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由风机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0000m ³ /h）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管控	①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运，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车辆加盖苫布，避免出现因颠簸造成的逸散现象。②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③生产车间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地面全硬化；④原料存储区、产品区均位于封闭车间内，顶部设置覆盖全部储存和装卸区的带电伴热的喷淋抑尘装置；⑤上料仓采取“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集气罩，上料工序集气除尘和喷淋与上料作业同步运行；⑥物料转运采用铲车或封闭皮带；⑦车间外、厂区出入口、下风向厂界处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废水		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车间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般固体废物		①除尘灰：吨包装袋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建材厂； ②废布袋：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沉淀泥：洗车平台沉淀泥定期清掏，沉淀泥不在厂区存储，外售砖厂制砖； ④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防渗工程		（1）重点防渗区： ①危废间：地面及四周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同时设置铁质托盘，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②油品存储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采用2mm厚人工材料，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2）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洗车平台沉淀池、旱厕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3）简单防渗区：厂区内车辆通道等非生产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6、建构筑物

表 2-2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规格尺寸（m）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1584	1584	66*24*8	1 层，基础墙+单层彩钢结构	租用朱子文个人现有闲置大院内厂房
1.1	生产区	297	/	33*7	/	位于生产车间内
1.2	原料存储区	324	/	36*9	/	
1.3	产品区	312	/	24*13		
1.4	一般固废存储区	10	/	4*2.5		
1.5	油品存储区	10	/	4*2.5		
1.6	危废间	10	10	4*2.5*3	混凝土围堰+彩钢结构	
1.7	车间内通车道路等其他区域	621	/	/	/	
2	洗车平台	24	/	6*4*2.6	钢制	配套沉淀池、清水池
2.1	沉淀池	1.5	/	1.5*1*1	池体为抗渗混凝土浇筑	位于洗车平台北侧
2.2	清水池	2	/	2*1*1	池体为抗渗混凝土浇筑	

物料储存能力分析:

(1) 原料区储存能力分析

沥青混凝土废料: 存储区有效存储面积总计 324m², 堆存总高度 4m, 其中棱锥形高度按 3m 计, 平均堆积密度按 2.5t/m³, 最大可堆存 1620t, 日最大用量为 250t, 则可存放约 6.4 天用量, 满足周转需求。

(2) 产品区储存能力分析

破碎筛分处理后沥青混凝土碎料: 存储区有效存储面积总计 312m², 堆存总高度 4m, 其中棱锥形高度按 3m 计, 平均堆积密度按 2.5t/m³, 最大可堆存 1560t, 日最大产量 249.75t, 则可存放约 6.2 天产量, 根据生产及时转运出厂。

7、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沥青混凝土碎料,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规格	产能	存储方式	去向
1	沥青混凝土碎料	≤1.8cm	49949.614t/a	堆存于产品区	企业位于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的现有工程厂区内

8、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性状	包装及存储
1	沥青混凝土废料		50000t/a	粒径3-10cm	来自周边道路拆除，汽运堆存于原料存储区，含水率5%
2	布袋		0.6t/a	覆膜滤料	定期更换，不在厂内存储
3	润滑油		0.17t/a	液态	桶装 170kg/桶，最多存储 1 桶，存储于油品存储区
4	液压油		0.05t/a	液态	桶装 25kg/桶，最多存储 1 桶，存储于油品存储区
5	新水	生活饮用水	1m³/a	/	外购桶装水
		生活盥洗及工业用水	508m³/a		采用罐车由唐山市市鼎缘建材有限公司拉运
6	电		30万kW·h/a	/	当地电网提供

沥青混凝土废料：是指在道路建设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主要由沥青、石料（如碎石、砂）、填料（如矿粉）组成，密度通常在 2.2-2.6g/cm³ 之间。

9、物料平衡、主要物料流向

表 2-5 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项			输出项		
序号	物料名称	输入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输出量 (t/a)
1	沥青混凝土废料	50000	1	沥青混凝土碎料	49949.614
2	/	/	2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36.742
3	/	/	3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13.644
4	合计	50000	4	合计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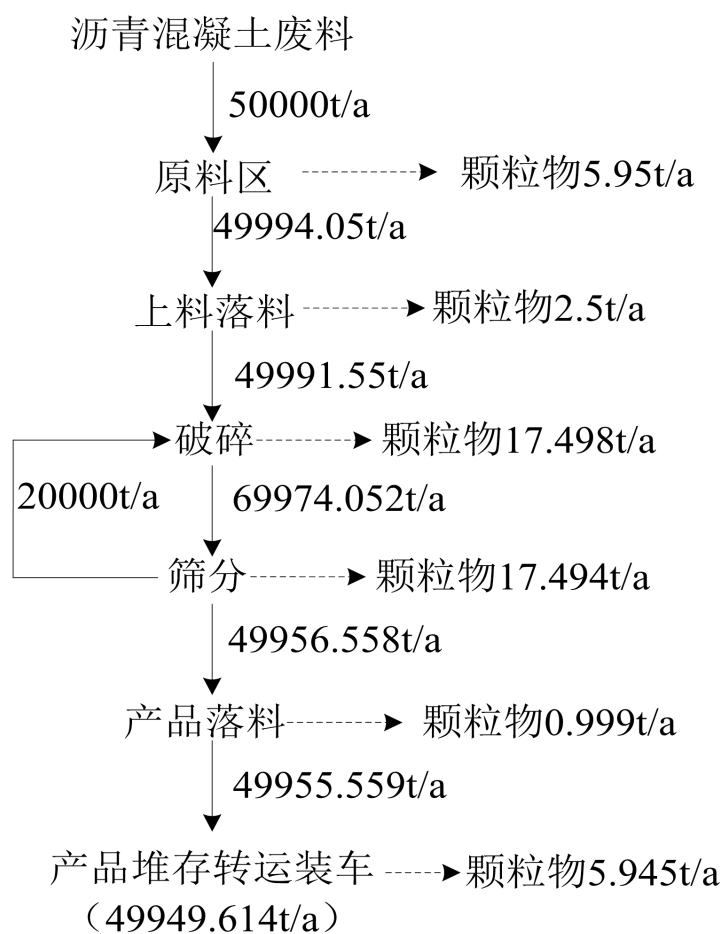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主要物料流向图

10、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台时产能	备注
1	上料仓	1个	4.5m*3m	/	/
2	锤式破碎机	1台	120型	30-50t/h	/
3	滚筛	1个	φ1m*3.5m	30-50t/h	/
4	皮带输送机	4条	B-600	/	/
5	水罐	1个	3t	/	PVC 材质,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6	铲车	2台	国四标准, 5t	/	/
7	洒水车	1台	国四标准	/	/
8	湿扫车	1台	国四标准	/	/
9	脉冲布袋除尘器	1套	30000m³/h	/	配套风机、空压机

主要设备生产能力匹配性：本项目年工作 2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年最大运行时间 1600h。结合物料流向图，年破碎处理物料 69991.55t，则实际处理物料需 44t/h；年筛分处理物料 69974.052t，则实际处理物料需 44t/h。本项目锤式破碎机、滚筛设计台时产能为 30-50t/h，可满足本项目破碎、筛分处理需求，故破碎、筛分设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11、给排水

（1）给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3.045m³/d（609m³/a），其中桶装水 0.005m³/d（1m³/a），由唐山市鼎缘建材有限公司拉运新水用量为 2.54m³/d（508m³/a），循环用水为 0.5m³/d（100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唐山市鼎缘建材有限公司取水证许可取水量为 10.8 万 m³，其中唐山市鼎缘建材有限公司新水用量为 75316m³/a，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及在建项目新水用量总计 832m³/a，富余 31952m³/a，富余量可满足本项目从唐山市鼎缘建材有限公司拉运新水用量 508m³/a 的需求。

①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喷淋抑尘用水、道路抑尘用水、洗车用水。

喷淋抑尘用水：原料存储区、产品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电伴热），喷淋抑尘用水量为1.5m³/d（300m³/a），进入原料、产品或蒸发，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道路抑尘用水：本项目设置洒水车、湿扫车，道路抑尘用水量为0.5m³/d（100m³/a），全部蒸发损耗。

洗车用水：本项目洗车用水为1m³/d（200m³/a），部分用水随车辆带走或蒸发，其中新水补水量为0.5m³/d（100m³/a），循环水用量为0.5m³/d（100m³/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厕所为防渗旱厕，生活饮用水采用桶装水，按 2.5L/人·d 核算，则需桶装水 0.005m³/d（1m³/a）。日常盥洗用水使用厂内水罐存储水，参考《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用水量按照 20L/人·d 核算，本项目盥洗用水量为 0.04m³/d（8m³/a）。

（2）排水

本项目喷淋抑尘、道路抑尘无废水产生与排放，废水主要有洗车废水和生活

盥洗废水。

①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5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5m³/d（100m³/a），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②生活盥洗废水：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032m³/d（6.4m³/a），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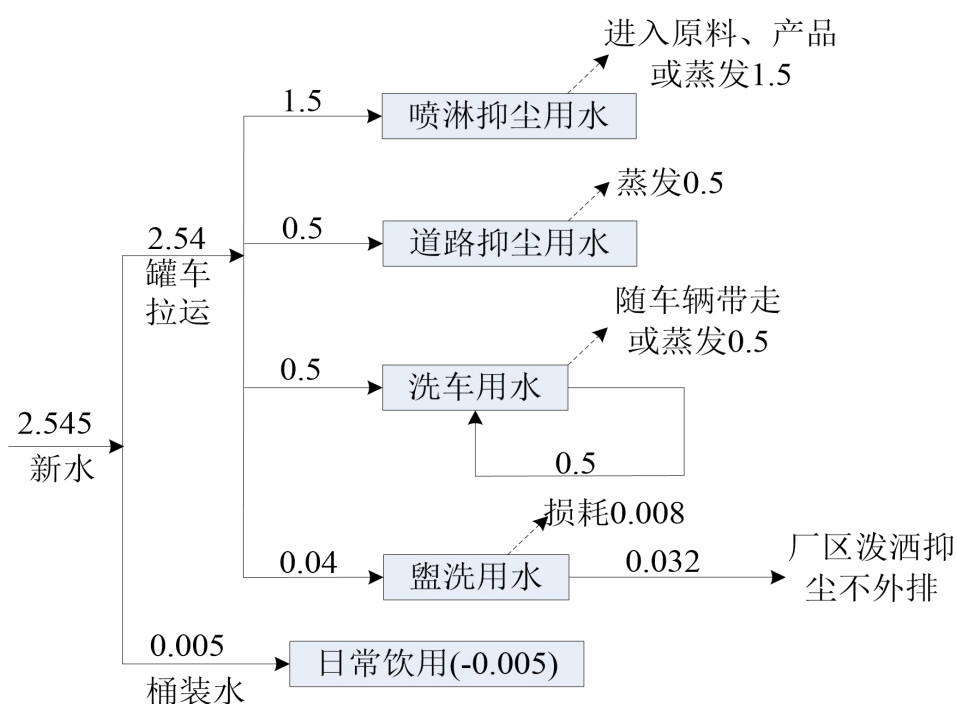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本项目年运行 200d） m³/d

1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年工作时间 2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总计 1600h/a。

13、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平面布置：厂区大门位于东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区域，车间内生产区位于西南侧，产品区位于西北侧，原料区位于东北侧，危废间位于车间东南角，油品存储区位于危废间西侧，一般固废区位于油品存储区西侧。

周边关系：本项目租用朱子文个人在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 179 乡道南侧厂房及大院，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41'48.079"，北纬

	39°47'19.637"。本项目厂址北侧为闫玉民木材厂，南侧为林地及葛殿宝木材厂，西侧为林地，东侧为 179 乡道。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址西北侧约 435m 处的沈官营一村。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朱子文个人在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 179 乡道南侧厂房及大院，地面全部硬化，厂房完好可直接使用，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及洗车平台建设。 产排污情况：施工期主要表现为洗车平台建设过程扬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废零部件等固体废物等。 2、运营期 本项目新建沥青混凝土废料处理线 1 条，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原料卸车转运存储 本项目原料为沥青混凝土废料，来自待维修道路路面铣刨铲除，粒径约 3-10cm，含水率 5%，采用国五及以上自卸汽车并加盖苫布运输至封闭生产车间的原料存储区，无露天转运物料。 产排污节点：原料卸车转运存储过程产生颗粒物 G1，车辆卸车过程产生噪声 N。 （2）上料落料 生产时沥青混凝土废料由铲车上料至上料仓（“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集气罩），落料至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下一工序。 产排污节点：料仓上料落料过程产生颗粒物 G2，铲车、皮带输送机运行过程产生噪声 N。 （3）破碎 沥青混凝土废料由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粒径在 3cm 以下，由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下一工序。受破碎机机械摩擦生热，破碎工序物料最高温度在 50℃左右，经查阅相关资料，沥青烟产生温度一般在 120℃以上，故破碎工序不会产生沥青烟等废气。

产排污节点：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 G3，破碎机、皮带输送机运行过程产生噪声 N。

（4）筛分、装车

经过锤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滚筛进行筛分，滚筛封闭，筛上>1.8cm 的物料由封闭返料皮带输送机送回锤式破碎机再次破碎，筛下≤1.8cm 物料由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产品区堆存，装车外运。

产排污节点：筛分过程产生颗粒物 G4，产品皮带落料过程产生颗粒物 G5，产品堆存转运装车过程产生颗粒物 G6，滚筛、皮带输送机运行过程产生噪声 N。

项目其他产排污节点：

除尘设施运行产生除尘灰 S1、废布袋 S2，除尘风机、空压机运行产生噪声 N；洗车平台产生洗车废水 W1，沉淀泥 S3；设备维修产生废润滑油 S4、废液压油 S5、废油桶 S6；生活盥洗废水 W2、生活垃圾 S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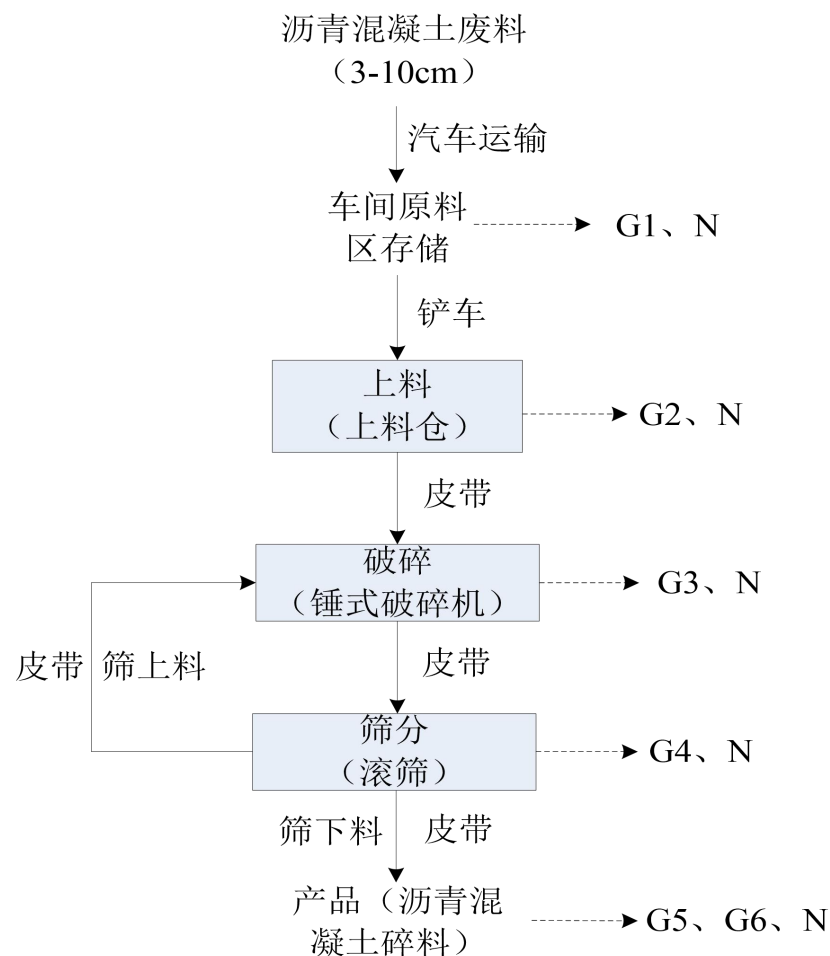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2	料仓上料落料废气	颗粒物	连续	上料仓“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集气罩，且上料同时伴随感应喷淋，料仓出料口与封闭皮带紧密相连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G3	锤破入料、破碎、出料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锤式破碎机整体封闭，其入料、出料口设置密闭罩+集气管道	
	G4	滚筛入料、筛分、出料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滚筛整体封闭，入料、出料采用溜槽，滚筛筛面上方、入料、出料口设置密闭罩+集气管道	
	G1	原料卸车转运堆存废气	颗粒物	连续	①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运，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车辆加盖苫布，避免出现因颠簸造成的逸散现象。②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③生产车间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地面全硬化；④原料存储区、产品区均位于封闭车间内，顶部设置覆盖全部储存和装卸区的带电伴热的喷淋抑尘装置；⑤上料仓采取“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集气罩，上料工序集气除尘和喷淋与上料作业同步运行；⑥物料转运采用铲车或封闭皮带；⑦车间外、厂区出入口、下风向厂界处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G5	产品皮带落料废气	颗粒物	连续		
	G6	产品堆存转运装车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废水	W1	洗车废水	SS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生活盥洗污水	COD	间断	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	
			BOD ₅			
			SS			
			氨氮			

	噪声	N	锤破、滚筛、皮带、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	间断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S1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吨包装袋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建材厂
		S2		废布袋	间断	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3	洗车平台沉淀池	沉淀泥	间断	定期清掏，不在厂区内储存，外售砖厂制砖
		S4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废液压油	间断	
		S6		废油桶	间断	
		S7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本项目厂址介绍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租用朱子文个人的厂房及大院，原为木材库房，厂房及大院现均已闲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园区厂址介绍

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在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唐山市鼎缘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建设有现有工程，包括已建“年产50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及在建“年产5万吨改性沥青生产线项目”。

1、企业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1 现有已建项目

(1) 建设内容

“年产 5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已建成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年产沥青混凝土 49.95 万吨；建设单位不再建设乳化沥青生产线。

(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8 现有已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用量	储存方式	储存	来源
砂石	452430t/a	封闭原料库	1 座封闭原料库，占地约 1750m ² ，堆放高度平均约为 5 米，最大存储量约 8750 t	外购
基质沥青	20530t/a	储罐	500t 沥青储罐 1 个，50t 沥青储罐 8 个；最大存储量 500t	外购
矿粉	22500 t/a	筒仓	80t 矿粉仓 2 个，可储存 160t，可满足 0.64 天生产需求	外购
润滑油、液压油	2t/a	桶装	桶装，最大存储量约 0.5t	外购
导热油	1.5t/a	储罐	导热油炉配套有 1 个储罐，容积约为 4m ³ ，最大存储量 3.0t	外购
絮凝剂	1t/a	袋装	—	外购
新鲜水	694.8t/a	—	—	依托唐山市鼎缘建材有限公司自备水井
电	30 万 kwh/a	—	—	园区供电系统
天然气	271.6 万 m ³ /a	管道	—	园区供气管网

(3) 主要设备设施

表 2-9 现有已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能耗	备注
1	搅拌设备	280-360t/h	1 套	电能	—
2	搅拌缸	4000kg	1 套	电能	—
3	骨料上料斗	单斗容积 20m ³ ，上料宽度 3.6m	6 个	电能	—
4	配料系统	—	1 套	电能	用于配料
5	烘干筒	直径 2.75m×10m	1 套	天然气	烘干砂石
6	热料提升机	—	1 套	电能	热骨料提升
7	矿粉提升机	—	1 套	电能	矿粉提升
8	振动筛	5 层	1 套	电能	用于筛选
9	振动筛废料仓	20t	1 座	—	不合格骨料储存
10	缓冲仓	20m ³	5 套	电能	—
11	称量搅拌系统	—	1 套	电能	—
12	沥青供给系统	—	1 套	电能	—
13	矿粉筒仓	容量为 80t	2 个	—	矿粉存储
14	沥青储罐	容积为 50t	8 个	—	生产过程
15	粉料供给系统	—	1 套	电能	矿粉供给
16	除尘系统	脉冲布袋除尘器	2 套	电能	用于除尘
17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一级喷淋+电捕焦+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40000m ³ /h）	1 套	电能	有机废气处理
18	控制系统	—	1 套	电能	——
19	沥青储罐	容积为 500t	1 个	—	基质沥青储存
20	铲车	—	2 台	电能	骨料运输
21	导热油罐	容积为 4m ³	1 个	—	导热油存储
22	导热油炉	2t/h	1 台	天然气	沥青加热
23	天然气燃烧器	—	1 套		用于烘干工序
24	皮带输送设备	—	1 套	—	—
25	泵类	—	若干	—	—
26	风机类	—	若干	—	—

(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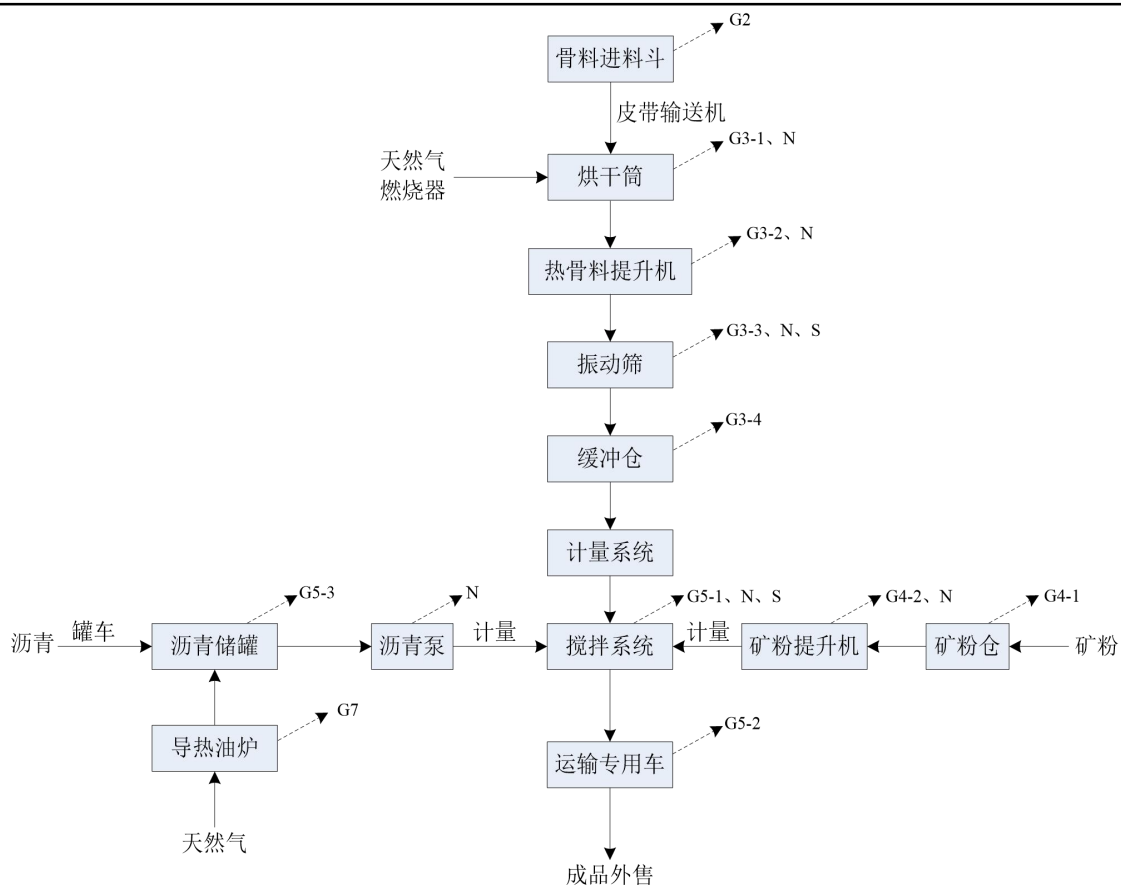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已建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5）劳动制度及定员

现有已建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90 天。

（6）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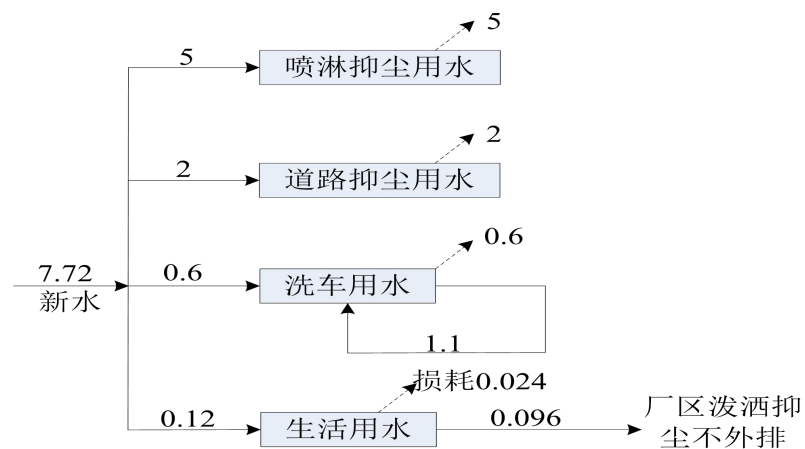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已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已建项目年运行 90d） 单位：m³/d

②供电：用电采用园区供电系统，年用电量 30 万 kwh。

③供热：骨料烘干由 1 台天然气燃烧器供热；沥青加热由 1 台 2t/h 导热油炉（燃用天然气）供给；生产车间不设取暖设施，冬季办公取暖由电空调提供。

④供气：天然气由园区管网提供，年用气量 271.6 万 m³/a。

1.2 在建项目

（1）建设内容

“年产 5 万吨改性沥青生产线项目”产品为年产 5 万吨改性沥青，其中 1 万吨用于替代现有已建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原料中的基质沥青，其余 4 万吨外售。

（2）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0 在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基质沥青	t/a	39825	70#，储存于 3000t 基质沥青储罐
2	胶粉	t/a	9750	外购，吨包包装，原料库储存
3	SBS 改性颗粒	t/a	250	外购，25kg/50kg 袋装
4	稳定剂	t/a	30	外购，25kg 袋装（一般无需添加，仅成品改性沥青储存时间超过 2 天时按照 2‰比例添加，以阻止储存过程中沥青离析）
5	导热油	t/a	1.5	导热油炉配套的储罐，外购
6	润滑油、液压油	t/a	1	最大存储量约 0.5t
7	天然气	万 m ³ /a	161.28	依托天然气管网经厂区天然气站调压提供
8	水	m ³ /a	148	依托唐山市鼎缘建材有限公司现有水井
9	电	万 kWh/a	50	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表 2-11 在建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变化量
			在建项目建成前	在建项目建成后	
1	砂石	t/a	452430	452430	0
2	矿粉	t/a	22500	22500	0
3	基质沥青	t/a	20530	50355	+29825
4	改性沥青 (来自在建产品)	t/a	0	10000	+10000
5	胶粉	t/a	0	9750	+9750
6	SBS 改性颗粒	t/a	0	250	+250

7	稳定剂	t/a	0	30	+30
8	导热油	t/a	1.5	3.0	+1.5
9	润滑油、液压油	t/a	2	3	+1
10	絮凝剂	t/a	1	1	0
11	天然气	万 m ³ /a	271.6	432.88	+161.28
12	水	m ³ /a	694.8	832	+137.2
13	电	万 kWh/a	30	80	+50

(3) 主要设备设施

表 2-12 在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沥青 输送 系统	基质沥青泵	3QGB90X2-46/0.8, 52m ³ /h, DN100, 15KW	1	新增
		输料泵	HBW-100/0.6, 53m ³ /h, 30KW	2	新增
		输料泵	QCB960/875/0.8, 52.5m ³ /h 18.5KW	1	新增
		变频器	30KW 变频器	1	新增
2	高速 换热 系统	高速换热器及 燃烧器	100×10 ⁴ kCal/h	1	新增
		焚烧式高速换 热器及燃烧器	100×10 ⁴ kCal/h	1	新增
		循环罐	30m ³ , 22KW/7.5KW×2	1	新增
		燃烧机	20×10 ⁴ kCal/h	2	新增
3	预混 系统	螺旋输送机	φ273 型×8m, U350 型×6m, 提升 能力 15t/h	1	新增
			胶粉料仓 1000kg	1	新增
		预混罐	12m ³ 15KW, 导热油加热	2	新增
		变频器	18.5KW 变频器	1	新增
4	剪切 系统	剪切机	40m ³ /h 160KW	1	新增
		剪切机	40m ³ /h 132KW	1	新增
		变频器	200KW 变频器	2	新增
5	发育 系统	发育罐	30m ³ , 22KW/7.5KW×2	2	新增
		燃烧机	20×10 ⁴ kCal/h	4	新增
		变频器	22KW 变频器	2	新增
6	控制 系统	控制室	工业计算机及 PLC, 全自动生产及 操作系统等	1	新增

		总电源柜	NA1-2000, 含万能式断路器	1	新增
		配套电缆	动力电缆、控制电缆	1	新增
7	附属系统	空气压缩机	1.05 m ³ /min	1	新增
		管路系统	包含管路、气动阀门、配件等	1	新增
		工作平台	/	1	新增
		保温工程	管道保温	1	新增
8	改性沥青成品储罐		135t, φ4.5	2	新增, 位于新建车间内
9	基质沥青储罐		3000t	1	替换原有500t 储罐, 室外储罐
10	导热油罐		容积为 4m ³	1	新增
11	导热油炉		100×10 ⁴ kCal/h	1	新增, 配置低氮燃烧器
1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000m ³ /h	1	新增

(4) 主要产品方案

表 2-13 在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产量	备注
改性沥青	5万吨/年	厂区配套2个135t成品改性沥青储罐, 1万吨用于替代现有已建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原料中的基质沥青, 其余4万吨外售

表 2-14 在建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改性沥青生产线	改性沥青	5万吨/年	1万吨用于替代现有已建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原料中的基质沥青, 其余4万吨外售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沥青混凝土	25.65万吨/年	合计总产能49.95万吨/年不变
	改性沥青混凝土	24.3万吨/年	

(5)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① 现有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在建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将 1 万 t 基质沥青原料替换为改性沥青, 用于生产改性沥青混凝土, 年产改性沥青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合计 49.95 万吨产能不变; 改性沥青由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系统; 原有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无变化。

②在建改性沥青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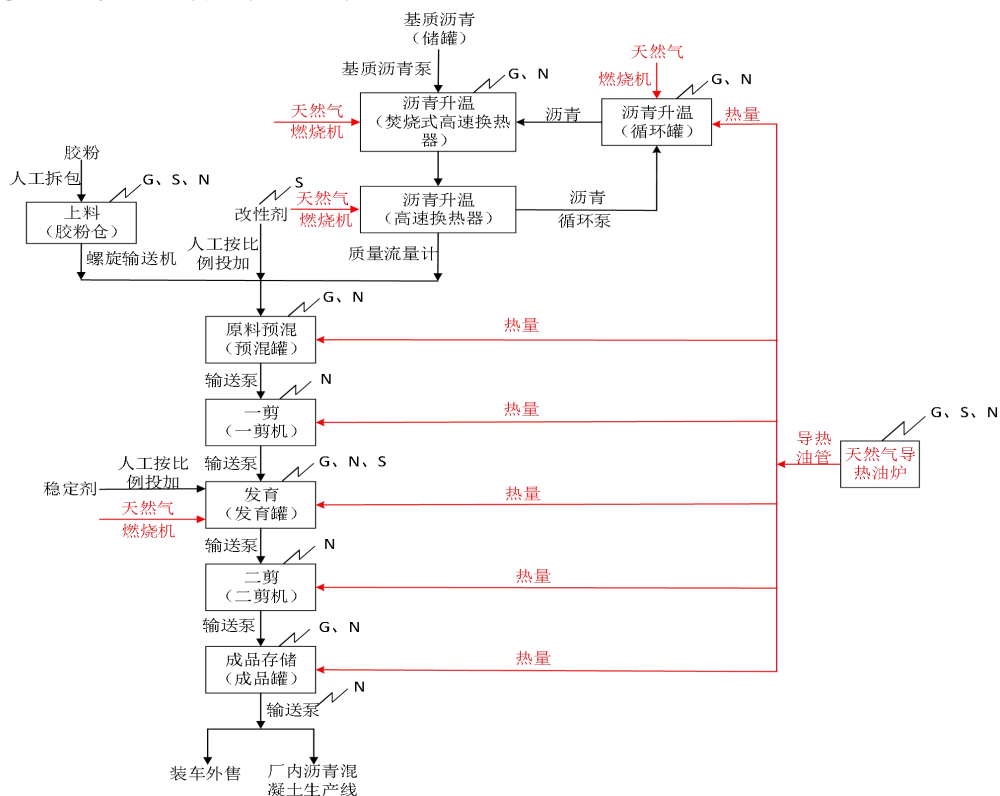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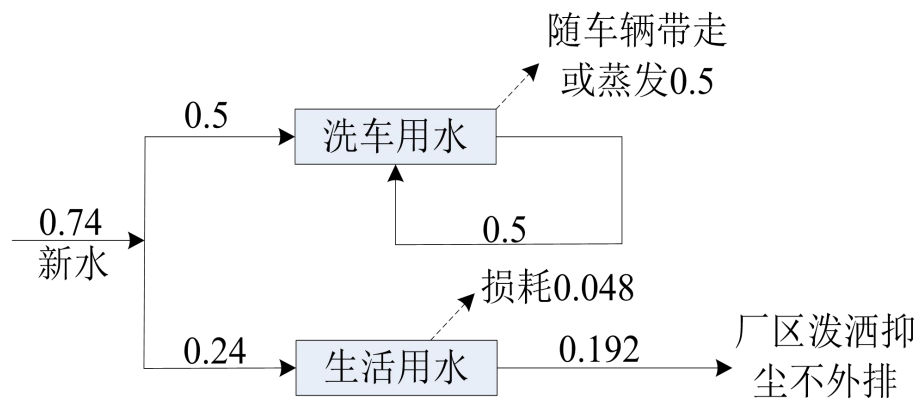
图 2-6 在建项目改性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6）劳动制度及定员

在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由内部调剂，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

（7）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注：生活用水为在建后总计

图 2-7 在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在建项目年运行 200d） 单位：m³/d

②供电：在建项目建成后，总用电量为 80 万 kWh/a。

③供热：在建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100×10^4 kCal/h 的导热油炉（燃用天然气）、1 台 100×10^4 kCal/h 焚烧式高速换热器燃烧机、1 台 100×10^4 kCal/h 高速换热器燃烧机、6 台 20×10^4 kCal/h 燃烧机提供；生产车间不设取暖设施，冬季办公取暖由电空调提供。

④供气：天然气由园区管网提供，年用气量 161.28 万 Nm^3/a 。

2、企业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1）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年产 5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审批意见（滦环表[2019]28 号）；2020 年 1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236746556871001U）；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VOCs 废气治理改造，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VOCs 治理设备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1 年 10 月 19 日通过“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唐山市水泥行业整治提升治理”环保整治提升改造自主验收。

（2）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年产 5 万吨改性沥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滦开审批环表[2023]8 号）；2024 年 6 月 18 日对改性沥青生产线沥青罐废气治理设施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2024 年 6 月 1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236746556871001U），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 5 万吨改性沥青生产线项目暂未开展验收。

3、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现有已建项目

（1）现有已建项目环保措施

表 2-15 现有已建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	原料库	封闭料库，内设喷雾抑尘装置（电伴热）。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提升斗、皮带输送机	提升斗及皮带输送机均设置封闭廊道。
		烘干筒	烘干筒天然气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器，各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提升机	
		振动筛	
		缓冲仓	
		矿粉仓	
		进料斗	骨料进料处三面及顶面围挡，进料口一侧设置软帘，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搅拌机	搅拌工序、储罐卸料及呼吸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由 1 套“一级喷淋+电捕焦+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箱+电加热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储罐	
		导热油炉	安装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2m 排气筒（DA003）排放。
	其他无组织管理措施	（1）给料机入料口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围挡+一面软帘，上料时采用远红外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或加装自动感应门； （2）砂石采用封闭箱式车辆运输，矿粉、沥青等均采用罐车运输； （3）在厂区边界安装 TSP、PM₁₀、PM_{2.5} 在线监测设备，配备 1 台联网的计算机，在厂区门口或明显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 （4）原料库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5）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实现“非硬即绿”，厂区路面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配备一台湿扫车和一台洒水车，加强对厂区湿扫、洒水； （6）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水污染治理	职工盥洗废水	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	
	车辆冲洗废水	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防治	产噪设备	皮带输送机、提升机、振动筛、搅拌机、泵类、除尘风机等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防治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电捕焦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淋废液；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设备维护、保养等产生少量的废润滑	

		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骨料集中收集后外运采石场重新破碎；除尘灰采用封闭灰斗收集，吨包包装后返回生产系统内作为原料利用；除尘器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沉淀泥不在厂区存储，外售砖厂制砖。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点存放，交环卫部门处理。
硬化	全面实现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裸露地面	
防渗措施	危废间、罐区及围堰：罐区及围堰底层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间地面与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基础+耐腐蚀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间设立危险废物标识。	
	洗车平台：抗渗混凝土一体浇筑，并进行耐腐蚀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2) 现有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 5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18 日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开展了 VOCs 提标改造设备验收检测；于 2021 年 9 月 5 日~7 日及 10 月 10 日~11 日开展了整治提升竣工验收检测。故本报告采用整治提升竣工验收检测数据分析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唐山市冀唐德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冀唐德普（2021）环检第 Y211000 号）及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德普环检字（2021）第 J1068 号），烘干筒出料口、提升机进料口、振动筛、缓冲仓、矿粉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4.6-7.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为 94-108mg/m³，均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办发【2019】3 号）中排放限值要求（SO₂ 200mg/m³、NO_x 300mg/m³）。骨料入料斗、落料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5.2-7.1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沥青罐、搅拌、出料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1.0-1.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4.84-5.4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绩效评级《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中的排放限值（20mg/m³）；沥青烟浓度为 6.1-8.6mg/m³、速率为 0.093-0.13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35m 排气筒，沥青烟排放速率不高于 1.8kg/h），同时满足绩效评级《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中的排放限值（20mg/m³）；苯并芘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35m 排气筒，苯并芘排放速率不高于 0.395×10⁻³kg/h，排放浓度 0.3×10⁻³mg/m³）；臭气浓度为 97-22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35m 排气筒，臭气浓度不高于 15000（无量纲））。2t/h 导热油炉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1.8-2.9mg/m³，二氧化硫浓度为 6-9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 22-27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办发【2019】3 号）中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唐山市冀唐德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冀唐德普（2021）环检第 Y211000 号），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179-0.39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48-0.6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要求；臭气浓度为 11-1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20）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唐山市冀唐德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冀唐德普（2021）环检第 Y211000 号），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0.3-63.1dB(A)，夜间噪声值为 49.2-51.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 65 B(A)、夜间 ≤ 55 dB (A)；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3.1-66.8dB(A)，夜间噪声值为 52.6-53.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 ≤ 70 B(A)、夜间 ≤ 55 dB (A)。

④废水监测结果

现有已建项目工人为附近村民，不设食堂、宿舍、淋浴设施，厂区设置防渗旱厕（依托厂内现有旱厕），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厂区设置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⑤固体废弃物

现有已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或处理处置。

3.2 在建项目

在建项目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2-16 在建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大气 污染 防治	基质沥青罐呼吸 废气	基质沥青罐卸沥青槽密闭，卸沥青槽及呼吸孔设置密闭负压集气管道，将沥青废气负压引至现有“一级喷淋+电捕焦+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箱+电加热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高速换热器燃烧 机、发育罐及循环 罐燃烧机	1 台 100×10^4 kCal/h 高速换热器燃烧机及 6 台 20×10^4 kCal/h 燃烧机天然气燃烧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汇至 15m 排气筒(DA004) 排放。
	改性沥青生产线 循环罐、预混罐、 发育罐、成品罐呼 吸废气	改性沥青生产线沥青罐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预混罐、循环罐、发育罐、改性沥青成品罐等各沥青罐呼吸孔设置密闭负压集气管道，将沥青废气负压引至“二级水喷淋+电捕焦+焚烧式高速换热器燃烧机高温焚烧”后由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胶粉、稳定剂、 SBS 改性颗粒上 料	胶粉料仓整体封闭，仓顶设负压集尘管道；稳定剂、SBS 改性颗粒上料口设置侧+顶三面围挡和一面软帘，顶部设置负压集尘管道；吨包胶粉卸料至胶粉料仓废气及稳定剂、SBS 改性颗粒上料废气经负压管道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

		气筒（DA006）排放。
	导热油炉	导热油炉安装超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由 12m 排气筒（DA007）排放。
	其他无组织管理措施	1.加强生产设备及储罐的维修、保持储罐严密性、加强储罐的操作管理规范。在装卸结束后立即盖上管口，缩短管口与空气的接触时间； 2.胶粉为吨包，箱式车辆运输，沥青均采用罐车运输。
水污染治理	职工盥洗废水	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
	车辆冲洗废水	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防治	产噪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将生产设备置于封闭建筑物内。
固废防治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导热油、电捕焦焦油、喷淋废液等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袋、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防渗措施	（1）重点防渗区：危废间依托现有已建，可满足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要求；新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下方、沥青罐区和围堰做重点防渗处理，包含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车间内设备下方设置铁质焊接托盘，无缝隙，不渗漏，确保废矿物油不落地。 （2）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3）简单防渗区：厂区内车辆通道等非生产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3、污染物排放量

3.1 现有已建项目

现有已建项目设计年产 49.95 万吨沥青混凝土。根据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自主验收意见，现有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17 现有已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600	非甲烷总烃	0.320
	SO ₂	0.407	沥青烟	0.529
	NO _x	4.670	苯并[a]芘	0.271×10^{-5}

3.2 在建项目

根据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改性沥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建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如下：

表 2-18 在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在建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在建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236	非甲烷总烃	0.215
	SO ₂	0.185	沥青烟	0.269
	NO _x	1.713	苯并[a]芘	7.3×10 ⁻⁶

4、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沥青混合物）”，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236746556871001U），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止。

5、环境管理

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批复文件齐全，建立了完整的环保档案，并设有专人管理，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日常监督均有专人负责。

（1）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①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现有共设置 7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满足标准要求，排气筒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设立了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储存场所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固体废物堆放场所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险废物设置了专用暂存间。

（2）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备案编号：130223-2023-062-L。

（3）自行监测计划和执行报告落实情况

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 环境信访事件

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无环境信访事件发生。

6、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唐山市环境功能区划和项目所在位置，建设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公布的《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 空气质量状况

2023 年全市优良天数 24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8.2%。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13 天，占比 3.6%。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65，排名全国 168 个重点监测城市倒 26 名，实现连续两年稳定退后 25。

(2) 全市主要污染物浓度情况

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40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7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5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81 微克/立方米，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29	0.1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0.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500	4000	37.5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1	160	113.13	0.131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O₃。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使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滦州市 2023 年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以及在相应保证率下各个污染物的日均浓度的达标情况，结果见下表。

表 3-2 滦州市 2023 年常规污染物年均值统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0.05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86	0.129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600	4000	4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6	160	116.25	0.1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滦州市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显示，滦州市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日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滦州市属于不达标区。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引用《年产 5 万吨改性沥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大气环境（TSP）现状监测的数据，监测单位为唐山市冀唐德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报告编号：冀唐德普(2023)环检第 H230386 号，监测点位为该企业城北新兴产业园厂址厂界外东南侧，位于本项目厂址厂界东北侧约 600m，引用数据有效，报告见附件。

监测及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规定的方法进行。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

污染指数 Pi 的定义如下：

$$Pi = Ci/Co_i$$

式中：Pi —某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i —某污染因子现状监测浓度，mg/m³；

Co_i —某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按上述方法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

表 3-3 其他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项目厂界东 北侧约 600m	24h 平均	300	61-184	20.33-61.3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内 TSP 24 小时平均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61.33%，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公布的《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 14 个，其中国考监测断面 12 个，省考监测断面 2 个，分布于滦河 4 个、还乡河 2 个、陡河 2 个、青龙河 1 个、蓟运河 1 个、煤河 1 个、淋河 1 个、黎河 1 个、沙河 1 个。2023 年国、省考考核 9 条河流、2 个湖库的 14 个断面水质全部达标，优良（I-III）比例为 85.71%。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至外环境，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公布的《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辖区共 17 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和 4a 类区总体昼、夜间达标率为 96.3%。其中，昼间达标率为 98.5%，夜间达标率为 94.1%。本项目所在声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址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原

环境保护目标	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占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西北侧约 435m 处的沈官营一村；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经现场勘查，沈官营一村水井在本项目厂址西北侧 657m 处，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 500 米范围内潜水。各环境要素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th rowspan="2">相对企业边界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 <tr> <th>E</th><th>N</th></tr> <tr> <td>大气环境</td><td>沈官营一村</td><td>118.693831°</td><td>39.792553°</td><td>居民</td><td>590 人</td><td>NW</td><td>435</td><td>(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tr> <tr> <td>地下水</td><td>地下水潜水</td><td>/</td><td>/</td><td>地下水</td><td>潜水</td><td>厂区及周边 500m 区域地下水</td><td></td><td>(GB/T14848-2017) III类</td></tr>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企业边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E	N	大气环境	沈官营一村	118.693831°	39.792553°	居民	590 人	NW	435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地下水	地下水潜水	/	/	地下水	潜水	厂区及周边 500m 区域地下水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企业边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E	N																																	
大气环境	沈官营一村	118.693831°	39.792553°	居民	590 人	NW	435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地下水	地下水潜水	/	/	地下水	潜水	厂区及周边 500m 区域地下水		(GB/T14848-2017) III类																												

1、施工期

(1) 废气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规定的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一览表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10	80	≤ 2
a 指监测点 PM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mu\text{g}/\text{m}^3$ 时，以 $150\mu\text{g}/\text{m}^3$ 计。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运营期

(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 ②无组织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现有已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滦环表[2019]28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6.949t/a; NO_x: 10.628t/a; 颗粒物: 2.66t/a; 非甲烷总烃: 3.456t/a; 沥青烟: 2.592t/a; 苯并[a]芘: 1.296×10⁻⁵t/a; COD: 0 t/a; 氨氮: 0 t/a。 2、在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改性沥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滦开审批环表[2023]8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6.185t/a; NO_x: 9.340t/a; 颗粒物: 1.002t/a; 非甲烷总烃: 0.64t/a; 沥青烟: 0.64t/a; 苯并[a]芘: 0.96×10⁻⁵t/a; COD: 0 t/a; 氨氮: 0 t/a。 3、在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改性沥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滦开审批环表[2023]8 号），已结合排放标准重新核算现有已建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重新核算后现有已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6.823t/a; NO_x: 10.270t/a; 颗粒物: 0.732t/a; 非甲烷总烃: 0.907t/a; 沥青烟: 0.907t/a; 苯并[a]芘: 1.361×10⁻⁵t/a; COD: 0 t/a; 氨氮: 0 t/a。在建项目建成后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13.008t/a; NO_x: 19.61t/a; 颗粒物: 1.734t/a; 非甲烷总烃: 1.547t/a; 沥青烟: 1.547t/a; 苯并[a]芘: 2.321×10⁻⁵t/a; COD: 0 t/a; 氨氮: 0 t/a。 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排放权交易鉴证书（TSPFQ[2019]87 号）已取得氮氧化物排污权 10.628t，二氧化硫排污权 6.949t；排放权交易鉴证书（冀环交鉴字（2023）第 0077 号）已取得氮氧化物排污权 8.982t、二氧化硫排污权 6.059t。 4、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故本项目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NH₃-N: 0t/a。 （2）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燃气锅炉等供热设施，无 SO₂、NO_x 产生，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 颗粒物=10×30000×1600×10⁻⁹=0.48（t/a） 故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48t/a。 5、企业在建及本项目均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企业 在建项目 及本项 目均建 成后， 建议总 量控制 指标为 SO₂: 13.008t/a; NO_x: 19.61t/a; 颗粒物: 2.214t/a; 非甲烷总烃: 1.547t/a; 沥青烟: 1.547t/a; 苯并[a]芘: 2.321×10⁻⁵t/a; COD: 0 t/a; 氨氮: 0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租用朱子文个人在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 179 乡道南侧厂房及大院，利用闲置完好的厂房做为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了硬化，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及洗车平台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及废零部件等固体废物。 本项目洗车平台建设可能产生少量扬尘及噪声，新增设备安装过程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经过封闭车间隔声后，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扬尘及声环境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利用或处置。项目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及影响范围进行控制划定，并进行适当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预防措施，施工期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原料卸车转运存储废气 G1，料仓上料落料废气 G2，锤破入料、破碎、出料废气 G3，滚筛入料、筛分、出料废气 G4，产品皮带落料废气 G5，产品堆存转运装车废气 G6，集气装置未收集废气。

1.1 本项目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m³/h）	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上料落料、破碎筛分	上料落料 G2	有组织	颗粒物	36.742	765.5	22.964	98	30000	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由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9.5	是	0.184	3.8	0.115
	破碎（锤破入料、破碎、出料） G3													
	筛分（滚筛入料、筛分、出料） G4													
	集气装置未收集	无组织	颗粒物	0.750	/	0.469	/	/	封闭车间阻隔、重力沉降及上料斗喷淋	99	是	0.008	/	0.005
	原料卸车转运堆存 G1			12.894	/	8.058	/	/	车间封闭及喷淋降尘	99/74	是	0.034	/	0.021
产品皮带落料 G5														
产品堆存转运装车废气 G6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混凝土废料处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8.696156	39.788800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 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可知：“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按照行业指南规定的优先级别选取适当的核算方法，合理选取或科学确定相关参数”；结合项目生产特点和环境特征，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污染源源强核算时选用产污系数法。

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处理沥青混凝土废料 5 万 t，考虑筛上返料，各产尘工序核算基数结合物料流向图确定，本项目沥青混凝土废料处理线各工段有效作业时间为 1600h/a。

本项目原料为采用路面铣刨机等专用施工机械铲除的沥青混凝土废料，上料、落料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二十一章沥青混凝土厂产污系数，破碎、筛分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产污系数，各工序产尘系数取值如下：上料落料 0.05kg/t-原料、破碎 0.25kg/t-物料、筛分 0.25kg/t-物料。

表 4-3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等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核算基数 (t/a)	污染物总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1	上料落料废气G2	颗粒物	0.05kg/t-原料	49994.05	2.500	1600
2	破碎（锤破入料、破碎、出料）废气G3		0.25kg/t-物料	69991.55	17.498	
3	筛分（滚筛入料、筛分、出料）废气G4		0.25kg/t-物料	69974.052	17.494	
总计		/	/	/	37.492	/

废气收集方式及治理设施：上料仓采取“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集气罩，且上料同时伴随感应喷淋，料仓出料口与封闭皮带紧密相连；锤式破碎机整体封闭，其入料、出料口设置密闭罩+集气管道；滚筛整体封闭，入料、出料采用溜槽，滚筛筛面上方、入料、出料口设置密闭罩+集气管道。以上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由风机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0000m³/h）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8%，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36.742t/a，产生浓度为 765.5mg/m³，产生速率为 22.964kg/h；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4t/a，排放浓度为 3.8mg/m³，排放速率为 0.115kg/h。故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10mg/m³。

1.2.2 无组织废气

1.2.2.1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卸车、转运、存储废气，产品皮带落料废气，产品堆存、转运、装车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如下：①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运，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车辆加盖苫布，避免出现因颠簸造成的逸散现象。②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③生产车间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地面全硬化；④原料存储区、产品区均位于封闭车间内，顶部设置覆盖全部储存和装卸区的带电伴热的喷淋抑尘装置；⑤上料仓采取“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集气罩，上料工序集气除尘和喷淋与上料作业同步运行；⑥物料转运采用铲车或封闭皮带；⑦车间外、厂区出入口、下风向厂界处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1.2.2.2 无组织源强核算

（1）集气装置未有效收集部分

本项目“原料上料、落料、破碎、筛分”工序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8%计，未收集废气通过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以上产尘工序位于全封闭彩钢车间内，颗粒物通过封闭车间阻隔、重力沉降及上料斗喷淋可综合抑尘 99%。故集气装置未收集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750t/a，产生速率为 0.469kg/h；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

(2) 原料卸车转运堆存废气及产品堆存转运装车废气

本项目原料（沥青混凝土废料）卸车转运堆存及产品（沥青混凝土碎料）堆存转运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系数核算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核算方法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t/a；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t/a；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t/a。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a；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²，本项目不在室外堆积，不考虑风蚀扬尘，E_f为 0；

S——堆场占地面积，m²。

以上工序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4 原料卸车转运堆存及产品堆存转运装车过程颗粒物产生量

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项目	N _c (车/a)	D (t/车)	a/b (kg/t)	E _f	P (t/a)
原料卸车转运堆存废气G1	1000	50	0.119	0	5.950
产品堆存转运装车废气G6	1000	50	0.119	0	5.945
合计	/	/	/	/	11.895

备注：①原料（沥青混凝土废料）、产品（沥青混凝土碎料）概化系数参照混合矿石概化系数，a 为 0.0010，b 为 0.0084，a/b 为 0.119。②产品运出车辆取整为 1000，结合物流走向，实际为 999.11，故产品堆存转运装车工序 P 核算时，N_c*D 取 49955.559。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设置喷淋抑尘，控制效率为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附录5，封闭型取99%。

原料（沥青混凝土废料）卸车转运堆存及产品（沥青混凝土碎料）堆存转运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为11.895t/a，工作时间1600h/a，产生速率为7.434kg/h。经封闭车间（降尘99%）及喷淋（降尘74%）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31 t/a，排放速率为0.019kg/h。

（3）产品皮带落料废气

经破碎筛分处理后产品通过封闭皮带输送至产品区堆存，在落料过程由于高度落差会产生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二十一章沥青混凝土厂产污系数，取0.02kg/t-物料，根据物料流向，筛分后物料为49956.558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999 t/a，产生速率为0.624kg/h；生产车间产品落料点及堆存区设置全覆盖喷淋装置，经厂房封闭（降尘99%）及喷淋（降尘74%）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03 t/a，排放速率为0.002kg/h。

综上（1）（2）（3），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合计13.644t/a，产生速率8.527kg/h；落实无组织废气防控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合计0.042t/a，排放速率0.026kg/h。

1.3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发生故障时污染物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本次环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为0，故障频次按每年发生1次，每次持续0.5h计。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后，立即停产，对故障设施进行检修，待故障设施恢复正常后恢复生产，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放口	污染 工序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染 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速 率(kg/h)	非正常 排放量 (t/a)	单次 持续 时间 (h)	发 生 频 次	应对措施
DA001	上料 落料 破碎 筛分	除尘器 故障	颗粒 物	765.5	22.964	0.011	0.5	1 次/ 年	采用双路供电，并加强日常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及时发现设备异常停产维修

1.4 脉冲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本体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颗粒物，这层颗粒物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颗粒物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收尘器效率下降。另外，收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收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收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袋式除尘属于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6 脉冲布袋除尘器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相关参数
1	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2	除尘器过滤面积	625m ²
3	布袋材质	覆膜涤纶针刺毡
4	过滤风速	≤0.8m/min
5	效率	≥99%（本次选取 99.5%）
6	清灰方式	脉冲喷吹式

1.5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合理性分析

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张殿印、王纯主编）中“第三章尘源控制与集气吸尘罩设计”章节可知，集气罩收集废气量核算公式如下：

$$Q=3600AV_P$$

Q：吸风量，m³/h；

A：罩口面积，m²；

V_P：罩口平均风速，一般0.25-1m/s，本项目根据设计情况及物料粒径等因素综合考虑。

表 4-7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及风机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产废节点	集气方式	集尘面积/罩口尺寸	数量	核算依据		风量 m ³ /h
上料仓 G2	上料仓（4.5m×3m）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一侧加装软帘，伴随感应喷淋	软帘距尘源距离0.5m，入料口尺寸4.5m*0.5m	1 个	Q=3600 AV _P	V _P :1 m/s	8100
锤式破碎机 G3	锤式破碎机整体封闭，与皮带紧密连接，入料口、出料口均设置密闭罩+集气管道	罩面尺寸均为0.8*0.6m	3 个	Q=3600 AV _P	V _P :0.8 m/s	4147
滚筛 G4	滚筛整体封闭，与皮带紧密连接，入料口、出料口及筛面上方均设置密闭罩+集气管道	筛面尺寸为1*3.5m	1 个	Q=3600 AV _P	V _P :0.8 m/s	13190
		入料、出料口罩面尺寸均为0.6*0.6m	3 个			
合计	/		/	/		25437

经上表分析，各工序所需总风量核算为 25437m³/h，考虑风机引风过程一般会有 10%-20%损耗，即需风机风量为 28263-31796.25m³/h，故本项目除尘风机风量取 30000m³/h，可满足项目正常生产运行时风量需求。

1.6 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见表第 5 章。

1.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特征污染物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相应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同时采取车间封闭、喷淋抑尘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盥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量
洗车废水 W1	SS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0t/a
生活盥洗废水 W2	COD、BOD ₅ 、NH ₃ -N、SS	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外排	0t/a

2.2 废水零排放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废水，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少，厂区泼洒抑尘处理可行。

（2）本项目进出厂车辆清洗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为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可保证车辆冲洗效果，长度 6 米、高度 2.6 米，设置有防

渗沉淀池、清水池，且地面设置有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并采取防冻措施。洗车平台配套防渗沉淀池，池底及池壁均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洗车平台沉淀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要求，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处理可行。

2.3 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无废水外排至地表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铲车、锤式破碎机、滚筛、皮带输送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声功率级为 70dB(A)~90dB(A)，通过厂区合理布局，车间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降噪值为 15~25dB(A)。

3.1 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3.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源以厂区西南角（E118.696071°，N39.788481°）为坐标原点（0，0，0），向东、向北、向上为正方向，本项目各产噪设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4-9，生产车间与各厂界距离见表 4-10。

表 4-9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铲车	国四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55	1	东	53	45.5	15	30.5	1
									南	16	55.9		40.9	
									西	13	57.7		42.7	
									北	8	61.9		46.9	
2	生产车间	铲车	国四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4	54	1	东	19	54.4	15	39.4	1
									南	13	57.7		42.7	
									西	47	46.6		31.6	
									北	11	59.2		44.2	

3	锤式破碎机	120 型	90	23	46	3	东	41	57.7	昼间	15	42.7	1
							南	6	74.4			59.4	
							西	25	62.0			47	
							北	18	64.9			49.9	
4	滚筛	ϕ 1m*3.5m	85	7	45	2	东	56	50.0	昼间	15	35	1
							南	6	69.4			54.4	
							西	10	65			50	
							北	18	59.9			44.9	
5	皮带机	B-400	70	29	46	3	东	35	39.1	昼间	15	24.1	1
							南	6	54.4			39.4	
							西	31	40.2			25.2	
							北	18	44.9			29.9	
6	皮带机	B-400	70	15	46	2	东	48	36.4	昼间	15	21.4	1
							南	6	54.4			39.4	
							西	18	44.9			29.9	
							北	18	44.9			29.9	
7	皮带机	B-400	70	13	44	2	东	51	35.8	昼间	15	20.8	1
							南	5	56.0			41	
							西	15	46.5			31.5	
							北	19	44.4			29.4	
8	皮带机	B-400	70	6	52	3	东	57	34.9	昼间	15	19.9	1
							南	13	47.7			32.7	
							西	9	50.9			35.9	
							北	11	49.2			34.2	
9	除尘风机	30000 m ³ /h	90	6	41	1	东	56	55.0	昼间	15	40.0	1
							南	2	84.0			69	
							西	10	70.0			55.0	
							北	22	63.2			48.2	
10	空压机	/	80	4	40	1	东	62	44.2	昼间	15	29.2	1
							南	2	74.0			59	
							西	8	61.9			46.9	
							北	22	53.2			38.2	

表 4-10 生产车间与厂界距离

序号	建筑物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生产车间	28m	38m	0m	0m

3.3 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对本项目产噪设备进行预测分析，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考虑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预测点	时段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17.4	60	达标
南厂界		38.4	60	达标
西厂界		57.3	60	达标
北厂界		54.5	6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各噪声源对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17.4-57.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3.4 噪声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车间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②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等措施。

③运输车辆：本项目进出厂车辆不穿越项目附近的敏感点，且根据调查，当车辆在平滑路面行驶时其噪声值较坑洼路面行驶时的噪声值低 15dB（A），项目所在厂址内已修筑平滑路面，可减轻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且运输车辆进出场及经过沿途企业生活区时，禁止鸣笛。

④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尽量避免原材料及工具的碰撞，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3.5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见第 5 章。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对一般固废进行分析。

4.1.1 基本情况

①除尘灰：除尘器运行收集除尘灰，根据源强核算，预测除尘灰产生量 36.558t/a，吨包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建材厂。

②废布袋：除尘器维护产生废布袋，预估产生量 0.9t/a，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沉淀泥：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沉淀泥，预估产生量 3t/a，定期清掏，不在厂区存储，外售砖厂制砖。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固废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固废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固废类别	一般固废编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1	除尘灰	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36.558	吨包袋装收集，外售建材厂	妥善处置，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2	废布袋	除尘器更换布袋		900-009-S59	0.9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	沉淀泥	洗车平台沉淀池		900-099-S07	3	定期清掏，不在厂区存储，外售砖厂制砖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0.3	交环卫部门处理	

4.1.2 一般固废储存及管理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一般固废提出以下要求：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

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此外，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并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划分有 10m²的一般固废区存储废布袋、废除尘灰。一般固废存储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根据一般固废产量情况，及时转运，存储区可满足周转期内存储需求。

综上，各种固废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利用或处理方式，因此，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2 危险废物

4.2.1 基本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见下表。

①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按润滑油用量的 20%核算，预估产生量为 0.034t/a。

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按液压油用量的 80%核算，预估产生量 0.04t/a。

③废油桶：润滑油油桶容积为 170kg，每个油桶按 10kg 核算，年产生 1 个废油桶，折合约 0.01t/a；液压油油桶容积为 25kg，每个油桶按 1.5kg 核算，年产生 2 个废油桶，折合约 0.003t/a；总计 0.013t/a。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情况	
								处置方式	处置量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34t/a	液态	矿物油	T,I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34t/a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4t/a	液态	矿物油	T,I		0.04t/a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3t/a	固态	矿物油	T/In		0.013t/a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转运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东南角	10m ²	桶装加盖	8t	1年	T,I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加盖		1年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		1年	T/In	

4.2.2 管理措施及要求

(1) 危险废物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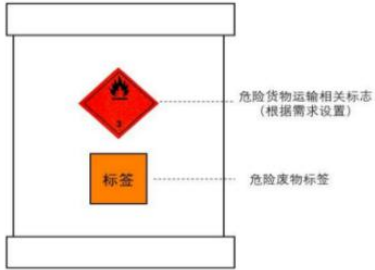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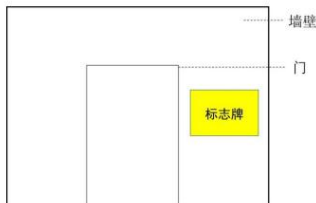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桶装密闭收集，容器应达到防渗、防漏的要求；为防止油类物质在使用过程的跑冒滴漏，在生产设备下方设置托盘，以消除油类物质在使用过程中跑、冒、滴、漏、遗撒现象的产生。

(2) 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的东南角建设一座危废间（10m²），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防渗

工程、分区管理及管理台账等。危废间尺寸为 4m×2.5m，其地面及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危废间地面及四周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同时设置铁质托盘，渗透系数≤10⁻¹⁰cm/s。

表 4-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示意图

名称	样式及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图1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图2 危险废物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3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4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5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6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及制作要求	 图8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①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②字体：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③尺寸：当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当 50L<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当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④材质：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

		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⑤印刷：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及制作要求	 图 9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①颜色：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②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③尺寸：当 $0\text{m} < \text{观察距离 } L \leq 2.5\text{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mm*30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高度 20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6mm；当 $2.5\text{m} < \text{观察距离 } L \leq 4\text{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mm*45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高度 30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9mm；当观察距离 $L > 4\text{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mm*60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高度 40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12mm。④材质：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⑤印刷：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及制作要求	 a) 贮存设施标志	①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②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③尺寸：见下表。④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a) 贮存设施标志	1.5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⑤印刷：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⑥外观质量要求：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表 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h>三角形外边长 a₁ (mm)</th><th>三角形内边长 a₂ (mm)</th><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th><th>设施类型名称</th><th>其他文字</th></tr><tr><td>露天/室外入口</td><td>>10</td><td>900×558</td><td>500</td><td>375</td><td>30</td><td>48</td><td>24</td></tr><tr><td>室内</td><td>4<L≤10</td><td>600×372</td><td>300</td><td>225</td><td>18</td><td>32</td><td>16</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40</td><td>105</td><td>8.4</td><td>16</td><td>8</td></tr></table>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必须完好无损且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并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要带盖。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③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④危废储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造材料必须与危废相容；地面要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储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储存间要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

⑤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运输，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厂内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①运输承运危险废物时，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②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路线运输。

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且运输设施应为封闭结构，具有防臭防遗撒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按照标准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3）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

记录内容主要为：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

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10 年以上。

4.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本项目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环境和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可能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废气、废水及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基本不明显；项目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不会通过地表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油类物质暂存油品存储区，废油类物质及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基本不会由于包装桶破裂泄漏等情况导致风险物质垂直入渗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可能泄漏特殊的性质将本项目生产车间不同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1）重点防渗区：①危废间地面及四周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同时设置铁质托盘，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②油品存储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采用 2mm 厚人工材料，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2）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洗车平台沉淀池、旱厕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3）简单防渗区：厂区内车辆通道等非生产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朱子文个人在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 179

乡道南侧厂房及大院，根据租赁合同及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且厂区已采取地面硬化等措施，施工期建设洗车平台，可能引起轻微的土壤松动和水土流失，项目建成后沉淀池采取抗渗混凝土浇筑，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7.1 环境风险的识别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油类物质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火灾事故。油类物质密闭桶装储存于油品存储区，废油类物质及废油桶加盖封闭暂存于危废间内。

表 4-16 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性识别

物质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沸点	自燃点
润滑油	—	—	150℃	300-350℃
闪点（开口）	蒸汽压（145.8℃）	引燃温度	密度（水=1）	爆炸下限
120-340℃	0.13Pa	—	0.91	—
形状和溶解性	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储存注意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痛、头晕、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表 4-17 液压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性识别

标识	中文名：液压油 外文名：Hydraulic oil			
主要组成与症状	外观与性状	油品的颜色，往往可以反映其精制程度和稳定性。对于基础油来说，一般精制程度越高，其烃的氧化物和硫化物脱除的越干净，颜色也就越浅。但是，即使精制的条件相同，不同油源和基属的原油所生产的基础油，其颜色和透明度也可能是不相同的。一般为淡黄色液体。		
	主要成分	添加剂<10%、基础油>90%	主要用途	液压系统润滑
	相对密度（水=1）	0.8710	闪点	224℃
燃烧爆炸	无爆炸危险性。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有害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危险性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火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为皮肤接触、吸入、食入。
贮运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搬运时避免磕碰。储存时要在常温下室内储存，如露天存放需有遮阳防雨措施。

表 4-18 本项目风险物质识别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影响途经
润滑油	油品存储区	0.17	2500	0.000068	泄漏漫流至地面下渗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引起火灾产生废气、消防废水等
液压油		0.025	2500	0.00001	
废润滑油	危废间	0.034	50	0.00068	
废液压油		0.04		0.0008	
废油桶		0.013		0.00026	
合计	/			<1	/

7.2 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如下：

（1）泄漏事故：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主要为因碰撞、包装不合格、设备损坏等原因导致泄漏，并且未及时收集处理，导致风险物质在储存区、生产使用区及厂区地面溢流，污染地下水；或于雨天发生泄漏，随雨水散排流出厂界，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2）火灾事故次生环境风险事故：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为有毒烟雾和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散流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同时消防水中携带了一定量的风险物质，若不能及时收集可能排出厂界，对外界水环境造成影响。

7.3 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后遇明火和高温可以燃烧。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影响大气环境。

(2) 地表水：主要为因碰撞、包装损坏等原因导致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并且未及时收集处理，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环境，进而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由于风险物质具有可燃易燃性，泄漏后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火灾次生污染物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环境。

(3) 土壤、地下水：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若生产车间地面等防渗层受损，存在裂缝，可通过缝隙进入土壤进而可能影响地下水环境。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品存储区、生产区、危废间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油类物质泄漏，及时采取措施。

②制定油品存储区、危废间及生产设备的日常巡查制度，定期指派专人负责巡查。

③生产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生产期严格杜绝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油品存储区、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地面、裙角应按规范要求硬化防渗处理，液态风险物质容器密闭，应定期检查危险物质的贮存场所及包装容器，发生泄漏时及时响应。

⑤危废间地面防渗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 应急措施

①风险物质泄漏的应急处置：风险物质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将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当风险物质泄漏至雨水管网时，应急组对厂区雨水排口进行封堵或关闭阀门，防止泄漏物泄漏至厂区外。一旦泄漏至厂区外，企业应告知当地政府、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监测站等进行处理。

②火灾的处理控制措施：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可采取如下保护措施：对周围设施采取冷却保护措施；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有的火灾可能造成

易燃液体外流，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倒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

③紧急撤离：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由专人警戒；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应向上风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5 结论

在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加强风险监控及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沥青混凝土废料处理线排放口（DA001）/上料落料、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上料仓采取“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集气罩，且上料同时伴随感应喷淋，料仓出料口与封闭皮带紧密相连；锤式破碎机整体封闭，其入料、出料口设置密闭罩+集气管道；滚筛整体封闭，入料、出料采用溜槽，滚筛筛面上方、入料、出料口设置密闭罩+集气管道。以上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由风机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0000m³/h）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10mg/m³
	无组织/集气装置未收集、原料卸车转运存储、产品皮带落料、产品堆存转运装车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重力沉降，喷淋抑尘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盥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铲车、锤式破碎机、滚筛、皮带输送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区合理布局，车间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吨包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建材厂；废布袋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洗车平台沉淀泥定期清掏，沉淀泥不在厂区存储，外售砖厂制砖；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重点防渗区： ①危废间：地面及四周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同时设置铁质托盘，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②油品存储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采用 2mm 厚人工材料，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2）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洗车平台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3）简单防渗区：厂区内车辆通道等非生产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朱子文个人在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沈官营二村东南 179 乡道南侧厂房及大院，根据租赁合同及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且厂区已采取地面硬化等措施，施工期建设洗车平台，可能引起轻微的土壤松动和水土流失，项目建成后沉淀池			

	采取抗渗混凝土浇筑，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品存储区、生产区、危废间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油类物质泄漏，及时采取措施。 ②制定油品存储区、危废间及生产设备的日常巡查制度，定期指派专人负责巡查。 ③生产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生产期严格杜绝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油品存储区、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地面、裙角应按规范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液态风险物质容器密闭，应定期检查危险物质的贮存场所及包装容器，发生泄漏时及时响应。 ⑤危废间地面防渗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 应急措施 ①风险物质泄漏的应急处置：风险物质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将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当风险物质泄漏至雨水管网时，应急组对厂区雨水排口进行封堵或关闭阀门，防止泄漏物泄漏至厂区外。一旦泄漏至厂区外，企业应告知当地政府、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监测站等进行处理。 ②火灾的处理控制措施：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可采取如下保护措施：对周围设施采取冷却保护措施；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有的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外流，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倒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 ③紧急撤离：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由专人警戒；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应向上风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

	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3)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设立控制污染、环境的法律负责者和相关的责任人，负责项目整个过程（包括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②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环保设施日常检查、环境事件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③环保设施及措施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 20 万元，占项目投资比例 4%。项目营运期主要运行费用为电费、人工定期检修维护费等，运行费用较小，处于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2)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要求，本报告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根据污染物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企业按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表 5-1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 废气</td><td>废气排放口 (DA001)</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10mg/m³</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 ³
噪声	各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

（3）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①废气排污口规范化：须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在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

②噪声排污口规范化：须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标志牌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

管理要求：排放口规范化的相关设施（如：计量、监控装置、标志牌等）属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环境保护部门应按照有关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督管理规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排污单位应将规范化排放的相关设施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范围。

排放口立标要求：设立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

2、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

2.1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规定，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

	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企业披露涉及国家秘密、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商业秘密的环境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重大环境信息披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2.2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3、排污许可规范化管理要求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河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细则（试行）》，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排污单位通过排污权交易或有偿方式获得排污权，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30 日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金属
--	--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4、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运输方式和运输监管 ①本项目物料公路及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②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尾气超标污染。 6、其他管理要求 ①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分表计电。 ②定期对路面进行维护，确保路面无破损，每天加强洒水抑尘，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做好清扫保洁。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滦县泰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沥青混凝土废料处理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状，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600	0.732	0.236	0.226	0	1.062	+0.226
	二氧化硫	0.407	6.823	0.185	0	0	0.592	0
	氮氧化物	4.670	10.270	1.713	0	0	6.383	0
	非甲烷总烃	0.320	0.907	0.215	0	0	0.535	0
	沥青烟	0.529	0.907	0.269	0	0	0.798	0
	苯并[a]芘	0.271×10^{-5}	1.361×10^{-5}	7.3×10^{-6}	0	0	10.01×10^{-6}	0
废水（不外排）	/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5	/	0	0.3	0	0.8	+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骨料	4500	/	0	/	0	4500	0
	除尘灰	66.132	/	1.793	36.558	0	104.483	+36.558
	污泥	2.0	/	0	3.0	0	5.0	+3.0
	残渣	10	/	0	0	0	10	0
	废布袋	0.15	/	0.1	0.9	0	1.15	+0.9
	胶粉、SBS 改性颗粒及 稳定剂废包 装袋	0	/	0.5	0	0	0.5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 液压油、废油 桶	0.2	/	0.25	0.087	0	0.537	+0.087

	废导热油	1.0	/	1.0	0	0	2.0	0
	电捕焦油	0.5	/	0.3	0	0	0.8	0
	废活性炭	1.5	/	0	0	0	1.5	0
	废催化剂	0.03	/	0	0	0	0.03	0
	废过滤棉	0.6	/	0	0	0	0.6	0
	喷淋废液	20	/	12	0	0	3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按在建项目也建成核算的。